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  
施工用水安装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审价）

沪建经咨嘉（2020）第 255 号

## 关于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安装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根据贵方委托（委托编号：GZ2017-1）内容和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审核了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安装工程）的竣工结算。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的协助和配合，目前审核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单位：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冬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

资金来源：财政；

施工范围：新建水表 DN100 1 个以及相应的配管和阀门等；

施工单位：嘉兴市嘉源建设有限公司（原：嘉兴市嘉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为：37144 元；

施工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实际工期为 18 日历天。

##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和与之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及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及市场行情；国家及省市有关预结算的文件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4、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5、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三、审核实施：

我公司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的规定等审核依据，按照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的操作流程，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取证等必要审核手段，最终核对了工程造价。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结算价格：按《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计取；
- 2、费用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建发[2012]103号文、浙建站定[2016]23号、等浙江省有关规定计价，费率按弹性区间上限计取；税金按11%计取；
- 3、材料价格：实际施工期2017年3月《浙江造价信息》和《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计取；
- 4、工程量按实计算。

## 四、审核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核，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本工程结算造价核定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增)额(元)	核减(增)率%
1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安装工程)	37144	34901	2243	6.04%

审定工程结算造价人民币：叁万肆仟玖佰零壹元整

#### 五、审核说明：

1、签证人工未签证故不予计取，修补路面部分税金重复计取，故予以核减，核减金额约 0.16 万元。

2、本工程合同税率为 11%，根据建浙建建发〔2019〕92 文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未开具发票部分税率需调整，按 9% 计取，故予以核减，核减金额为 640 元。

3、本工程合同价为：41374 元，因合同价为暂估和国家税率调整，故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 六、审核责任：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嘉兴市嘉源建设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合理编制本项目结算并充分披露影响审核结果的重要内容；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审核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核准则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审核原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七、其他说明：

施工耗用水电费未扣除，如由建设单位支付，请在付工程款时自行扣除。

本报告出具后，请承、发包双方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手续。

特此报告

附件： 结算审核书一套

（包括工程结算审定单及审价书）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审价 报告**

---

抄送：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源建设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 工程造价审定单

委托单位：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建设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	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	安装		
施工单位	嘉兴市嘉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安装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增数（元）
1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安装工程）	37144	34901	2243	0
合计		37144	34901	2243	0
审定金额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零壹元整.			
净核减额		贰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备注

施工耗用水电费未扣除，如由建设单位支付，请在付工程款时自行扣除。

代建单位（章）：



经办人：

*杨炯*

日期：20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朱丽霞*

日期：2020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董红芳*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委托单位（章）：



经办人：

*彭雄村*

日期：2020年11月2日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张旭峰*

日期：2020年10月22日